

附件一(基金專用)

**基金專用**

簽證號：

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計畫科目			一二三級用途別	會計子目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費 用	業務計畫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及 待結轉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二級 三級			
經(承)辦單位	保管	會辦單位	主(會)單位		機關長官		
	驗收(證明)						

-----憑-----證-----粘-----貼-----線-----

試用版有浮水印，購買以去除浮水印！					估價		
採購單位	採購日期	年 月 日	估辦日期				
採購	購買後使用者福利：數量	單位	預估金額		最低金額單價	總價	備註
			單價	總額			
	1. 可以轉換所有頁面。						
	2. 輸出檔案無浮水印。						
合計							

**立即移除**

交貨日期	交貨地點	支付方式	
受款人	金融機構	帳號：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主計單位預算審核	機關長官
事由： 請各單位自行刻印蓋章。	辦理經過： 依連江縣政府經費動支核銷付款程序簡化作業，免予會辦。	審核意見：	
意見：			

日期:104年03月02日

簽證號:201-104-0001221001

附件二

行政處

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業務計畫：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事務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9,000	公教研習中心公務使用XXXXX

預算科目代碼:104-1-0132010300

經(承)辦單位	保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驗收(證明)		

-----憑-----證-----粘-----貼-----線-----

採購						估價		
採購單位	秘書室	申請日期		104年03月02日		估辦日期		
採購品名	規格(樣式)	數量	單位	預估金額		最低金額單價	總價	備註
				單價	總額			
XXXXX		1	台	9,000	9,000			
合計					9,000			
交貨日期		交貨地點		支付方式	自領			
受款人	連江縣政府零用金專戶		金融機構	0040392-台灣銀行馬祖分行	帳號	039038002013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主計單位預算審核		機關長官	
事由：			辦理經過：		審核意見：			
加會有關單位								
意見：								

請於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gt;&gt;預算執行系統&gt;&gt;經費動支&gt;&gt;簽證作業&gt;&gt;列印

報表編號：ar415 列印日期：104/04/30

附件二(基金專用)

基金專用

簽證號：

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計畫科目			一二三級用途別	會計子目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費 用	業務計畫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及 待結轉	工作計畫		二級				
		分支計畫		三級				
經(承)辦單位		保管	會辦單位	主(會)單位		機關長官		
		驗收(證明)						
-----憑-----證-----粘-----貼-----線-----								
採購						估價		
採購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估辦日期		
採購品名	規格(樣式)	數量	單位	預估金額		最低金 額單價	總價	備註
				單價	總額			
合計								
交貨日期		交貨地點		支付方式				
受款人			金融機構			帳號：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主計單位預算審核		機關長官		
事由：		辦理經過：		審核意見：				
加會有關單位								
意見：								

# 附件三

## 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

### (一)員工待遇給與類

報支項目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備註
		附屬書類		
薪給（正式、約聘僱）	表單（或清冊）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單（或清冊）：如以現金給付者，應由受領人簽名。</li> <li>2.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受領人存款戶之簽收或證明文件。</li> </ol>
加班費	表單（或清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勤加班紀錄、加班核准單、輪值表、值班單</li> <li>2.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單（或清冊）、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同薪給備註。</li> <li>2. 到勤加班紀錄、加班核准單、輪值表、值班單：以系統作業方式控管者，免檢附。</li> </ol>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	表單（或清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及繳驗證明文件</li> <li>2.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單（或清冊）、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同薪給備註。</li> <li>2. 應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列印具浮水印及序號之清冊。</li> </ol>
退休及撫卹金、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表單（或清冊）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單（或清冊）、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同薪給備註。</li> <li>2. 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舊制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年終及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列印具浮水印之清冊。</li> </ol>

(二)出差旅費及國外進修類

報支項目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備註
		附屬書類		
短程車資	短程車資報支單	短程車資支用單據	1. 差勤核准單 2.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1. 短程車資支用單據、差勤核准單：得視需要檢附。 2.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受領人存款戶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國內旅費 (含訓練、講習)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1. 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2. <u>臺鐵商務車廂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u> 3. <u>住宿之發票或收據</u>	1. 差勤核准單 2.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1. <u>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u> 2. <u>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21日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函，國內出差搭乘座位有分等之臺鐵，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車廂，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u> 3. 差勤核准單：以系統作業方式控管者，免檢附。 4.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受領人存款戶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國外旅費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1. 飛機：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	1. 核准文件影本(含預算表) 2. 差勤核准單	1. 差勤核准單：以系統作業方式控管者，免檢附。 2.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

報支項目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備註
		附屬書類		
		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2. 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3. 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保險費、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與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之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4. 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3.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受領人存款戶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3. 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旅費之報支,比照國外旅費辦理。
國外進修、研究、實習	結報表單	1. 飛機: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之搭機證明 2. 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學雜費(包括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等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3. 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1. 核准文件影本(含預算表) 2. 差勤核准單 3.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1. 差勤核准單:以系統作業方式控管者,免檢附。 2.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受領人存款戶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三)採購類

報支項目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備註
	繳費通知單	附屬書類		
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	繳費通知單			機關如赴公用事業營業處所或代收機構繳納公用事業費款者，除繳費通知單外，並應檢附取得之繳款證明。
其他採購事項(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如購買便當、印刷、文具紙張、廣告、修繕、設備及軟體等)	1.發票或收據 2.契約副(抄)本		1.請購單或核准文件影本 2.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3.分批(期)付款表 4.財產或軟體增加單	1.契約副(抄)本： (1)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10萬元以下未訂有書面契約者，免檢附。 (2)採分批(期)付款者，第1次付款檢附，之後各次付款免檢附。 2.請購單或核准文件影本：已納入契約副(抄)本之主要內容者，得免檢附。 3.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無相關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簽名。 4.分批(期)付款表：以其他方式(如系統作業)控管者，得免檢附。

(四)委辦及補(捐)助類

報支項目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備註
			附屬書類		
委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辦理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	1.發票或收據 2.契約副(抄)本	受委辦對象支用經費之各項單據	1.請購單或核准文件影本 2.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3.分批(期)付款表	1.契約副(抄)本： (1)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10萬元以下未訂有書面契約者，免檢附。 (2)採分批(期)付款者，第1次付款檢附，之後各次付款免檢附。 2.請購單或核准文件影本：已納入契約副(抄)本之主要內容者，得免檢附。 3.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無相關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簽名。 4.分批(期)付款表：以其他方式(如系統作業)控管者，得免檢附。 5.受委辦對象支用經費之各項單據：以送回委辦機關結報為原則，如委辦機關同意由受委辦對象留存者，免送回。
	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收據	受委辦對象支用經費之各項單據	1.核准文件影本(含協議書等) 2.依機關委辦作業協議，檢附經費執行進度表等相關文件	受委辦對象支用經費之各項單據：以送回委辦機關結報為原則，如委辦機關同意由受委辦對象留存者，免送回。
補(捐)助	對機關(構)、學校	收據		1.核准文件影本 2.依機關補(捐)助作業規範，檢附經費執行進度表等相關文件	
	對民間團體或個人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		1.核准文件影本 2.依機關補(捐)助作業規範或契約，檢附下列文件： (1)收支清單 (2)各項支用單據 (3)其他佐證資料 (4)經費執行進度表等相關文件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取得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機關並留有相關資料者，得以其作為原始憑證。



(五)其他類

報支項目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備註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	附屬書類		
出席費、稿費(含審查費)、講座鐘點費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		核准文件影本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取得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機關並留有相關資料者,得以其作為原始憑證。
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地價稅	收據			收據:機關已取得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並留有相關資料者,得以其作為原始憑證。
進修費用補助	結報表單	進修費用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	1.核准文件影本 2.成績通知書(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檢附進修報告) 3.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受領人存款戶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說明:

1. 本表係參酌現行各機關經費結報實際作業情形,歸納辦理結報時需檢附之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供各機關參考,倘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須檢附之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從其所定。
2. 原始憑證係指會計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至 14 款所定,涉及經費支出事項之各項憑證。無法取得上開規定之原始憑證,而有其他可資證明支出事項之單據或其他書類(如支出證明單)者,始為同條項第 15 款所定。附屬書類係就前開原始憑證所載之交易內容,加以補充或列示說明之單據(如廠商另行出具詳載交貨品項、數量、單價及金額之出貨明細表等)。
3. 其他單據係指其他法令,或各機關基於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訂定之作業規範,要求檢附之非屬原始憑證之證明文件或單據。
4. 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第 70 至 71 條規定處理,其他單據如已歸公文檔案存管(如簽呈、他機關來文),或各機關業務權責單位已自行建檔保管,且供法律信證及行政稽憑無虞者,得免附入支出傳票。

日期： 年 月 日

簽證號：

## 附件四

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用途別：		

經(承)辦單位	保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驗收(證明)		

-----憑-----證-----粘-----貼-----線-----

採購名稱或標的名稱：	合約總價：
本次付款金：	次付款
交貨日期： 年 月	

分批(期)付款表，  
請浮貼。

分批(期)付款表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付款事由
應付總額		(1)已訂合約
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2)合約副本已於第一次付款送審
本次付款金額		(3)第 次付款
已付金額		- (4)於支付尾款檢附驗收證明
未付金額		- (5)下期付款須檢附本次付款影本

交貨日期	交貨地點	支付方式
受款人	金融機構	帳號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主計單位預算審核
事由：	辦理經過：	審核意見：
加會有關單位		
意見：		

附件五

連江縣政府資本門財產帳認列表

年度：

簽證號：

金額：

用途說明：

請勾選下列選項

認 列 財 產	<input type="checkbox"/> 1. 購置或建造(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繕-增加服務能量及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繕-延長資產耐用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計監造(工程已認列財產者)
免 列 財 產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計監造(工程免認列財產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僅服務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一般修繕(維持可使用狀態) 請說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達財產認列條件或其他，例如:植栽養護工程…等 請說明原因：

※若由相關單位代辦，請先列為本府財產帳，再移撥給使用機關

業務承辦人(請蓋職章):

附件六

連江縣政府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

活動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科目	支用項目	核定數(A)	實支數(B)	餘絀數(C=A-B)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 備註：一、本表請於計畫執行完成10日內填報  
 二、本表「計畫支用項目」請依原核定計畫概算項目填寫  
 三、本計畫如有剩餘款(餘絀合計數)應一併繳回縣庫，並請註明繳回日期

# 附件七

## 連江縣政府主計處會計事項分層負責劃分明細表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說 明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一、傳票、付款憑單覆核	●	●		零用金撥還、年度預算成立、分配等事項由科長覆核。
二、(一) 零用金額度內支付款項黏貼憑證用紙核章。 (二) 超過零用金支付額度之經常性法定支出款項黏貼憑證用紙核章。 (三) 依規定對私人十萬元以下之社會福利補助事項黏貼憑證用紙核章。	●			一、主辦會計人員部分授權 <u>承辦人</u> 代簽。 二、經常性法定支出款項如水電費、電信費、郵資、報費、影印機租金(訂有合約)、稅捐、地政規費、保費(公、勞、健、車輛、廳舍保險)、空污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國內休假補助費、員工各項補助費、國內旅費等。 三、依規定對私人之社會福利補助事項如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急難救助、老人生活津貼、身心殘障者生活補助、殘障器具補助及婦女兒童生活扶助等。
三、經費金額 <u>15</u> 萬元以下請購動支及核銷核章。	●	●	●	主辦會計人員部分由科長持處長(乙)章代簽。
四、經費金額逾 <u>15</u> 萬元請購動支及核銷核章。	●	●	●	主辦會計人員部分由副處長持處長(甲)章代簽。
說 明	1. 本表得隨時修正補充。 2. 本表奉核定後實施。 3. 執行授權代簽事項時，應加註「 <u>主辦會計授權代簽人</u> 」字樣。			